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建簡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東設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家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國塘企業社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9 年3 月6 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2,076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47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